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原告與被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9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